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5-046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张品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品章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天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长张品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2,674,3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5023%,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043%。

2、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张品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162,2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914%,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 年7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56%。

3、高级管理人员陈天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97,56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384%,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39%。

以上计算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3,113,500股。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张品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品章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天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账户股份)的比例
张品光	42,674,341	11.5023%
张品章	5,162,222	1.3914%
陈天富	1,997,564	0.5384%
合计	49,834,127	13.43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激励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账户股份)的比例	减持方式
张品光	1,500,000	0.4043%	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张品章	800,000	0.2156%	
陈天富	200,000	0.0539%	
合计	2,500,000	0.6738%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股东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张品光先生、张品章先生、陈天富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3、本次拟减持股东均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5-05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5-05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5年5月23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以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股本37,416,133,303股为基数,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含税;其中,B股利润分配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固定,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注销回购专户中持有的228,882,900股库存股。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2,252,839股,目前已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公司股份总数由37,416,133,303股变更为37,413,880,464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7,413,880,4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45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以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即2025年5月26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69)折合港币兑付,每10股派0.5453港币,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公司总股本37,413,880,464股,现金分红总额1,870,694,023.20元人民币;其中,A股股本36,720,996,337股,A股现金分红总额1,836,049,816.85元人民币,B股股本692,884,127股,B股现金分红总额34,644,206.35元人民币。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5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5年6月27日(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5年6月27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08*****138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08*****193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	08*****719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5	08*****44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029元/股调整为4.979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29元/股调整为5.479元/股。上述价格调整事宜,公司将会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七、其他事项说明

1、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5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返还结果以税务机关的最终批复为准。

2、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25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以便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八、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咨询联系人:罗文捷、张妍

咨询电话:010-64318888

传真电话:010-64366264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7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诉讼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于2024年12月12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文书资料,内容涉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民盛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股东出资纠纷。该案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实质系由民盛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王石山(同时为民盛租赁有限公司持股30%的股东)单方主导所致。后续,该案分别被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一审、二审驳回起诉。另外,王石山还以其个人名义在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诉告民盛租赁有限公司,要求法院认定民盛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12月6日临时股东会作出的决议无效,仁东控股被列为该案第三人。上述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诉讼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民盛租赁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第一项、第二项决议(即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民盛租赁向仁东控股申报债权及表决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相关事项的议案》)不成立,驳回王石山的其他诉讼请求。

民盛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12月6日临时股东会议案一、议案二主要内容如下:

1、议案一《关于民盛租赁向仁东控股申报债权及表决相关事项的议案》的主要内容:

2024年7月,民盛租赁有限公司向仁东控股管理人(预重整期间为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为103,990,000.00元。仁东控股提请本次股东会决议,民盛租赁有限公司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的2日内,向管理人书面申请撤回2024年7月对仁东控股的103,990,000.00元债权的申报。

2、议案二《关于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相关事项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11月8日,民盛租赁有限公司向管理人补充申报22,000万元债权。仁东控股提请本次股东会决议,结合民盛租赁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民盛租赁有限公司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的2日内,向管理人书面申请撤回2024年11月8日对仁东控股的22,000万元债权的申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就临时股东会议案一《关于民盛租赁向仁东控股申报债权及表决相关事项的议案》,所涉民盛租赁有限公司申报的103,990,000元债权,已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于2025年3月3日作出的(2024)粤01破380-1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为无异议债权。公司根据广州中院依法裁定批准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已在管理人处全额预留该笔债权对应的重整偿债资源。

鉴于此,上述审议通过的议案一《关于民盛租赁向仁东控股申报债权及表决相关事项的议案》被法院认定不成立,不影响该笔债权依法获得清偿,不会对仁东控股《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2、就临时股东会议案二《关于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相关事项的议案》,所涉民盛租赁有限公司申报220,000,000元债权,因涉及未决诉讼,在公司重整期间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被管理人列入暂缓确认债权。根据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出具的(2025)津民终72号《民事裁定书》,管理人已依法审查不予确认该笔债权,目前管理人已提请相关主体核查相关债权表。

鉴于此,上述审议通过的议案二《关于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相关事项的议案》被法院认定不成立,不会对仁东控股《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10时至2025年5月29日10时止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公开拍卖处置,公司持有的民盛租赁有限公司70%股权在本次拍卖中被买受方杭州珈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拍出。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示的《竞买公告》,拍卖前公司已对民盛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出资等纠纷进行了风险提示,竞买人一旦出价竞拍,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仁东控股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与杭州珈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5日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和《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交割日)起生效,自生效日起,买受方杭州珈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民盛租赁有限公司70%股权的持有人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交割日后标的股权所有权利、收益、风险及义务全部转移至买受方,公司无需就该股权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

4、前述民盛租赁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议案一、议案二系针对仁东控股债权申报的议案,不涉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判决尚未生效,同时《关于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相关事项的议案》涉及的220,000,000元债权尚在核查期间内,案件后续的进展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管理人及公司未来将根据该案的生效判决文书、相关方对债权的核查情况以及《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等议案所涉债权依法予以处理。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5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9:15-15:00。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裁陶玉岭先生

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兼总裁陶玉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4人,代表股份2,762,810,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4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458,844,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2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25人,代表股份303,966,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6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8人,代表股份300,861,0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22人,代表股份300,853,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4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05,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0%;反对4,855,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7%;弃权4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555,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67%;反对4,855,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9%;弃权44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4%。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476,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9%;反对4,882,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7%;弃权45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527,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71%;反对4,882,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29%;弃权45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0%。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757,669,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9%;反对4,685,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6%;弃权45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720,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13%;反对4,685,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73%;弃权45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4%。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917,1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9%;反对4,649,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3%;弃权2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967,8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36%;反对4,649,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5%;弃权2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6,818,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1%;反对5,479,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3%;弃权5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4,868,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83%;反对5,479,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3%;弃权5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9,814,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96%;反对12,692,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4%;弃权30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864,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803%;反对12,692,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87%;弃权30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9,880,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0%;反对12,596,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9%;弃权3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931,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024%;反对12,596,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70%;弃权33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030,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37%;反对4,597,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4%;弃权34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917,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69%;反对4,597,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80%;弃权34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

本议案关联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德邦证券-23希望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望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李巍、刘畅、刘永好、张明贵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540,6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93%;反对4,775,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9%;弃权4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591,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84%;反对4,775,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4%;弃权49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2%。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1,123,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70%;反对4,489,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5%;弃权7,1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9,174,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55%;反对4,489,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24%;弃权7,1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7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徐蜻娃、刘志广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关于不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18日,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已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6月19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文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815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6元/股。公司2020年10月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6元/股调整为5.37元/股;公司2021年5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23年3月13日上市,"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8元/股调整为4.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2021年5月8日、2023年3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文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1-027、2023-016)。

2024年10月8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4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办理完成了9,435,304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文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46元/股调整为4.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关于暂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如下:"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自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42元/股的90%,即3.9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文科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6月19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文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文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33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33号(莫高国际酒庄)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842,5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5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牛济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 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何文天出席会议;总经理张新军,副总经理金宝山、何文天、牛育林、关玲玲、李勇,技术总监毕志良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317,327	99.5955	395,900	0.3049	129,300	0.0996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328,827	99.6043	462,500	0.3562	51,200	0.0395

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328,827	99.6043	376,400	0.2898	137,300	0.1059

4、议案名称: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464,927	99.7091	240,300	0.1850	137,300	0.1059

5、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329,327	99.6047	458,000	0.3527	55,200	0.0426

6、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362,127	99.6300	411,300	0.3167	69,100	0.0533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